

新密市平陌镇人民政府札子沟村 2024 年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

(新密磋商采购-2025-60)

监 理 合 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(全称): 新密市平陌镇人民政府

监理人(全称): 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,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: 新密市平陌镇人民政府札子沟村 2024 年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
2. 工程地点: 新密市平陌镇札子沟村
3. 工程内容: 道路硬化、安装太阳能路灯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;
2. 中标通知书(适用于招标工程)或委托书(适用于非招标工程);
3. 投标文件(适用于招标工程)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(适用于非招标工程);
4. 专用条件;
5. 通用条件;
6. 附录,即: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,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章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: 李兴华, 身份证号码: 510108197408162117, 注册号: 41020230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(大写): 壹万陆仟元整 (¥ 16000.00 元)。

付款方式: 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共 40 天。

自 2025 年 10 月 9 日始，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 2025 年 10 月 9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 新密市平陌镇人民政府。

3. 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 叁 份。

委托人：（盖章）新密市平陌镇人民政府

监理人：（盖章）圣达工程咨询有限

公司

住所：

住所：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红旗路8号

院2号楼3单元4层36号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